實用的醫護法律概論

主講人：蔡振修

第一節　應盡告知義務……2
第二節　充實法律知識……4
第一項　刑事責任……4
第二項　民事責任……4
第三項　行政責任……5
第三節　謹慎執行業務……5
第一項　電毯故障蓄熱致死糾紛案例……5
第二項　誤打注射藥液過失致死案例……6
第三項　抱錯嬰兒損害賠償案例解析……7

實用的醫護法律概論

主講人：蔡振修

第一節　應盡告知義務

醫事人員對於病患或其家屬，負有告知的注意義務。如在手術之前，醫師原則上應向病患本人或其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，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危險性，醫療法第四十六條定有明文。又如在處方給藥時，原則上應告知藥品、藥量、用法等事實。甚至連病症的嚴重性或基本的注意事項，也是應告知的注意義務。

實務上的案例，如：民國八十一年的年底，有一個莊姓婦女，因頭痛及嘔吐，而住進醫院。主治醫師診斷結果，認爲莊婦是患急性爆發性的糖尿病。到八十二年的年初，出院回家。但是出院後的第五天，竟成爲植物人，她的丈夫就對主治醫師提出告訴（註一）。

檢察官認爲：主治醫師「未於該等藥物之包裝上，標示應注意進食量與藥物之比例之用藥注意事項，以免造成身體之危害。至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，被害人因服用上開處方，至血糖過低，呈現昏睡。」因而對該主治醫師依業務過失重傷罪，提起公訴（註二）。

一審法官審理結果，認爲：主治醫師應善盡告知疾病的嚴重性及基本應注意事項。護理人員雖然對家屬實施飲食控制症狀、併發症、低血糖、高血糖症狀與注意事項等衛教，但是都未提到定期測量血糖數及定時、定量用餐的重要性，致使莊婦的家屬只知依藥包上的用藥量餵食莊婦；而本案經送鑑定結果，認爲最可能導致莊婦血糖偏低的原因，是莊婦血糖已大爲改善，應可減少降血糖藥物，卻仍依原劑量服用。不論原因爲何，都導因於糖尿病衛教未落實。因此，主治醫師應有過失。該主治醫師因而被依業務過失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得易科罰金（註三）。

二審法官審理結果，認爲：「糖尿病之衛教工作爲一團隊工作，病人本身及醫院之醫事人員，包括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均爲重要成員由護理人員所做之衛教工作，實無重複之必要，有中華民國內科醫學會八十四年七月七日（八四）內醫德字第〇八七號函附卷足憑。案發前護士既已對病患莊婦做相當之衛教工作，縱令身爲醫師之被告等未重複做衛教工作，亦不能指被告等有何業務過失傷害行爲。」因而判決無罪（註四）。

可見，醫事人員必須履行應告知的注意義務，，若未盡告知的義務，因而致人死、傷的結果發生，就應負醫事過失致人死亡或傷害的刑事責任。

【註解】

註一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二〇八一號起訴書。
註二：同前註。
註三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易字第一四八四號刑事判決。
註四：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七八號刑事判決。

第二節　充實法律知識

在醫事糾紛案例中，有的應負法律責任，有的不須要。在法律責任方面，又可以分爲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三項。

第一項　刑事責任

刑事責任：所謂刑事責任，是指國家對於犯罪者，所爲的處罰。曾有美國醫師爲婦女施行人工協助生殖，以自己的精子，生了七十個小孩，被依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（註一）。

第二項　民事責任

所謂民事責任，是指對於違反私法上的義務者，所加的懲罰。如有荷蘭的醫事人員爲白人夫妻施行人工協助生殖，竟將白人丈夫的精液與黑人的精液混在一起，生了一白一黑的雙胞胎，因而被判決鉅額賠償金（註二）。又如

澳洲的醫師，爲婦女施行結紮後五年，於該婦女四十五歲高齡生子，醫師被卡塔那各級法院判決應賠償養育費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九美元（新台幣三百六十萬元）（註三）。

第三項　行政責任

所謂行政責任，是指對於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上的義務者，所爲的懲罰。曾有醫院對於非病死的屍體，尚未報請檢察官相驗前，就摘取死者的眼角膜，進行移植。後來，被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衛生局，依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九萬元罰鍰的案件（註四）。

【註解】

註 一：民生報，八十二年 月 十四日，第 十三版。

註 二：民生報，八十四年 月十九日，第 十一版。

註 三：聯合報，九十 年 月十九日，第A十四版。

註 四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相字第 八〇號案，花蓮縣政府八十四年七月四日，八四府衛字第七四三七四號處分書。

第三節　謹慎執行業務

第一項　電毯故障蓄熱致死糾紛案例

注意義務可分爲「內在的注意義務」及「外在的注意義務」。所謂內在的注意義務，是指因自己的行爲，對他

人有可能引起的實害或危險，事前就應集中注意力，提高警覺，並加以審察與判斷的注意義務。所謂外在的注意義務，是指行爲人基於危險的認識，就應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結果的注意義務。

在醫事上，若有違反內在或外在的注意義務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，就應成立醫事過失犯罪。例如醫院的護士對於剛剖腹生產的嬰兒，使用電氈保溫。原應注意在使用之前，就須作必要的安全檢查；在使用期間，並須時常探視嬰兒的狀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依當時情況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，致因電氈發生故障蓄熱，使嬰兒受到二至三度的灼傷逾百分之四十，合併急性腎臟衰竭死亡。

該護士因而被判決：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一年，緩刑三年，並確定在案（註一）。其中使用前的細心檢查，是內在的注意義務；使用中的勤加探視，是外在的注意義務。

第二項　誤打注射藥液過失致死案例

林女爲私立某醫院分院的護士，爲從事護理業務之人。

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時，爲被狗咬傷，經急診處理完畢，而住院的病患朱女注射抗生素時，應注意

核對注射的藥劑，與醫生所開處方，是否相符，而不得錯誤。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。林女竟未注意，拜託同病房鄰床的病患家屬，自該醫院的藥局領回藥品後，將醫生開給另一名病患注射的磷酸鉀，誤認爲是開給朱女使用的抗生素注射液。在替朱女注射之際，也未再次核對，以致誤取磷酸鉀注射液爲朱女注射靜脈。於朱女因痛拒絕注射時，猶未從速查明原因，仍然繼續注射，造成朱女於注射中，當場休克。經該院急救，於第二天（二十一日）凌晨四時，因磷酸鉀中毒死亡。
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並被判決：「林女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緩刑參年。」已確定在案（註二）。

第三項　抱錯嬰兒損害賠償案例解析

有一個產婦，出院將嬰兒抱回家後，卻發現嬰兒不像父母及家人，認定是抱錯了。經過七年的尋找，終於在鄰鎮找到自己兒子，但對方不承認，也不願換回，她就提出互換兒子的民事訴訟，認爲是醫院的護士抱錯嬰兒所造成的，法院審理後，送親子關係鑑定結果，果然是抱錯了，法院判決一年內換回，一年後，無法換回，她就聲請強制

執行換回小孩。在法官勸導下，勉強換回（註三）。

但是換回後，兩家竟聯合向醫院請求損害賠償，由三百萬元降爲六十萬元，但醫院只肯賠償三十萬元，不得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醫院聘請的律師主張：從提起互換小孩的民事訴訟時起，到本件請求損害賠償時止，已超過二年，時效已消滅，拒絕賠償，最後以二十萬元達成和解。醫院因爲採取有利訴訟，反而少付十萬元（註四）。

【註解】

註 一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八三二號起訴書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 年度訴字第一八八 號刑事判決。

註 二：台灣十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偵字第四 三號起訴書，台灣十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七三號民事判決。

註 三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二 五七號民事判決。

註 四：中華日報，七十九年九月五日，第二版。

◎本文自拙著〈醫事法律總論〉（增訂版）（九十 年五月出版）摘錄修正。